

第十一屆 有庠科技發明獎 嘉助申請辦法

一、 宗旨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遠東關係企業為紀念故創辦人徐有庠先生而成立，以推動科技創新為設立宗旨，為鼓勵學術界研發成果能轉化為產業應用，特設置『有庠科技發明獎』(以下簡稱本獎)。

二、 獎勵類別

- 本獎每二年頒發一次，本屆甄選之發明專利共有奈米科技、資通訊科技、光電科技、生技醫藥、綠色科技及人工智慧等六項類別，各類別說明如下：
 1. 奈米科技：奈米尺度下的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現象之研究，以及奈米元件、奈米材料、奈米檢測技術和其他相關應用領域之研究。
 2. 資通訊科技：探討與提升資訊與通訊科技、開發資訊與通訊軟硬體之元件或系統等相關研究。
 3. 光電科技：探究光電原理，以及應用光電相關技術在光電元件設計、製程創新、系統開發等相關研究。
 4. 生技醫藥：預防、診斷、治療重大疾病之藥品、醫材及其他生物技術等相關研究。
 5. 綠色科技：謀求人類永續發展，改善或解決當前生態環境與能源問題之相關研究。
 6. 人工智慧：知識表達、自動推理和搜索方法、機器學習和知識獲取、知識處理系統、自然語言理解、電腦視覺、智能機器人、自動程式設計，及其他相關應用領域之研究。

三、 資格

- 本獎係針對發明專利給獎，申請人限中華民國國民，並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1. 國內各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育成中心之研究生、研究員或教授之創新成果，與本年度本獎獎勵之科技領域相符，具市場價值開發潛力。
 2. 該創新成果在 2020~2023 年間已取得我國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 會員國之發明專利權(取得新型與新式樣之專利權者不得提出申請)。但申請人曾於上屆有庠科技發明獎提出之發明專利，不得再行提出申請。
 3. 申請人為該專利之發明人或發明人之一。如為共同發明或申請人非專利權人，申請人須取得其他全部發明人與專利權人之書面或數位授權同意由申請人代表參加本獎，並由申請人單獨受領與本獎相關之所有權利(包括領取獎狀、獎座及獎金、接受表揚及宣傳)與義務，唯獎狀上會列出所有共同發明者姓名。
- 申請人於每類別僅能提出一件發明專利，且同件發明專利不得跨類申請。

四、 獎額

- 評選後各類別各取一件，共計六件，如未達得獎標準者，本獎可從缺。
- 本會於評選結果產生後將擇期舉辦公開頒獎儀式，每件得獎發明專利之申請人可獲本會頒贈中英文獎狀、獎座及獎金新台幣三十萬元整。
- 如申請人為專利權人，本會可提供專利商品化或創業之諮詢與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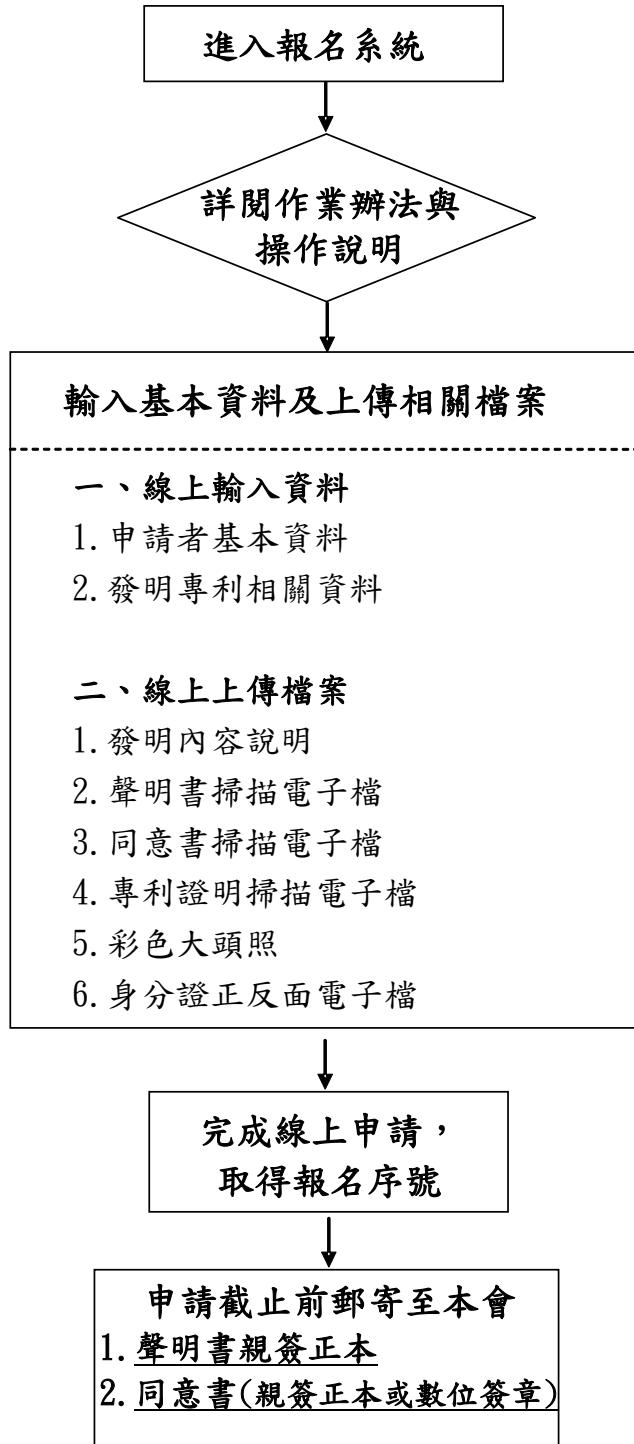
五、 評選

- 由本會邀請專業領域專家及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
- 評選重點為該發明專利的產業應用價值及可行性。

六、 線上申請

- 申請時間：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止【以申請人完成網路申請取得報名序號時所顯示之時間為準】。

■ 申請流程



■ 申請資料：

1. 線上輸入資料：包含申請者及發明專利基本資料(格式與項目請登入本會網頁報名系統)

2. 線上上傳檔案：

(1) 發明內容說明(請摘要敘述該發明專利之內容，格式詳附件一)

(2) 聲明書掃描電子檔(申請人簽署之聲明書，格式詳附件二)

- (3) 同意書掃描電子檔(該發明專利如為共同發明或申請人非專利權人，申請人及全體發明人及專利權人應簽署授權同意書，格式詳附件三)
- (4) 專利證明掃描電子檔(如同時取得一國以上之專利，請掃描成同一份檔案)
- (5) 彩色大頭照
- (6) 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

3. 郵寄資料(聲明書親簽正本與同意書(親簽正本或數位簽章))：

申請人於申請截止日前(郵戳為憑)，將上述聲明書及同意書郵寄至本會。

本會地址: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38 樓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 徐迦勒先生 收
(02)27338000 分機 8407
信封請註明 第十一屆有庠科技發明獎，申請類別：0000 類別
申請人：000

七、 注意事項

- 申請人應確保所提出申請資料真實、正確，非經本會同意，於申請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更換申請資料，如申請資料不齊全，視同未完成申請。
- 不論得獎與否，申請資料均不退回。
- 申請人一經申請本獎項，視為已審閱本獎項之獎助申請辦法，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
- 基於評選作業需求，申請人授權本會得自行複製申請資料(包含本專利摘要)之電子檔及書面全文。
- 申請人如有資格不符或其專利之取得來自剽竊、盜取、抄襲或有其他侵害本會及他人權利(包含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辦法規定等情事，本會有權取消申請人參選或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狀、獎座，如有上述事由致本會受有損害，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包含律師費用)。
- 得獎發明之申請人應配合本會宣傳所需之文字及影像採訪。

八、 附則

- 本會保留變更本辦法內容之權利，並以本會網站最新公布者為準。本會網站網址 <http://www.feg.com.tw/yzhsu/>
- 本辦法由本會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請由網路報名系統上傳

發明內容說明	
先前技術	
發明內容	
取得專利範圍	
發明專利介紹	※說明本發明專利具體內容 ※說明本發明專利的創新性與獨特性
發明專利影響力	※說明本發明專利的技轉狀況 ※說明本發明專利對經濟或社會發展的實際貢獻 ※說明本發明專利的商業應用現況、或未來市場開發潛力
補充資料	※請提供本發明專利的技術報告或相關學術著作

聲 明 書

親筆簽章後正本郵寄至本會

立聲明書人_____（以下簡稱本人）茲此聲明，本人為____年____月____日向「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貴會）申請參加『第十一屆有庠科技發明獎』所提出(專利名稱)之發明人，或於共同發明情形下，已取得其他全部發明人與專利權人之授權，並有權代表其他全部發明人與專利權人提出本獎項之申請及由本人承受與本獎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除本聲明書外， 貴會對於本人是否為本專利之發明人，不負認定之責。如有第三人對於本人所為之聲明提出異議，概由本人負責解決，如本人無法解決，貴會得取消本人之參加及得獎資格，並追回全部獎金。

本人同意授權 貴會，基於評選作業需求，得複製申請資料(包含本專利摘要)之電子檔及書面全文。

本人並保證本專利之取得絕無剽竊、盜取、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權利(包含智慧財產權)等之不法情事，如有上述事由致 貴會受有損害，本人願負賠償責任(包含律師費用)。

此 致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

立聲明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同 意 書

立同意書人(全體發明人)_____及專利權人_____為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 貴會)申請參加『第十一屆有庠科技發明獎』(以下稱本獎)(專利名稱)之發明人或專利權人，立書人同意：

- 一、 由 _____代表(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參加本獎，並由其承受與本獎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二、 授權 貴會，基於評選作業需求，得自行複製申請資料(包含本專利摘要)之電子檔及書面全文。
- 三、 本專利得獎時，由申請人接受 貴會獲頒之獎狀、獎座(牌)及獎金。就 貴會於得獎名單及獎座(牌)上僅標示申請人為得獎人，不為異議。申請人受領之獎金如立書人自行協議另為分配，與 貴會無涉。如發明人或專利權人中有因此發生爭議者，貴會有權取消本專利參選或得獎資格，並追回全部獎金、獎狀及獎座。
- 四、 立書人已審閱第十一屆有庠科技發明獎之獎助申請辦法，並願遵守相關規定。如因本專利侵害他人權利(包含智慧財產權)致 貴會受有損害，立書人願負賠償責任(包含律師費用)。

此 致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

(發明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地址：

(專利權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如為機構請蓋機構印信(大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年 月 日

(如人數超過請自行複製使用，如隱私需求可分開個別簽署)

Appendix 3

Letter of Consent

To: Far Eastern Y. Z. Hsu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emorial Foundation

The Undersigned, _____, hereby declares that he/she is a co-inventor or patentee of (name of the Patent) (hereinafter "the Patent") submitted to Far Eastern Y.Z Hsu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emorial Foundation (hereinafter "the Foundation") on (DD/MM), (YEAR) to apply for the 11th Y. Z. Hsu Technology Invention Award (hereinafter "the Award"), the Undersigned hereby agree as follows :

1. _____ (Hereinafter "the Applicant"), to represent all co-inventors or patentees of the Patent, is hereby authorized to apply for the Award and to undertake all rights and duties in relation to the Award.
2. The Foundation is hereby authorized, as required by the selection process, to reproduce any material and document (including the application Patent) in electronic files and full text on Paper.
3. In the event the Patent receives the Award, the letter of commendation, award and cash prize would be given to the Applicant. The award scroll, letter of commendation and award shall only show the Applicant, as the winner of the Award and the Undersigned shall not object. The Foundation shall not be involved, in any way, with the sharing arrangement of the cash prize received by the Applicant between the Applicant and the Undersigned. Shall any dispute occur thereof between the co-inventors or patentees, the Foundation reserves the right to reject the submission by the Applicant or to annul the award to the Applicant and to recover all cash prize, letter of commendation and the award.
4. The Undersigned acknowledges that he/she has read all terms related to the application of the Award in full and consents to obey with the relevant terms. The Undersigned shall indemnify the Foundation against all damages or losses, including legal fees and other expenses, arising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atent of any actual or alleged infringement of third party rights, includ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he Undersigned :

Signature: _____ Passport No:_____

Address: _____

Date : _____, (YEAR)